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外贸船舶临时进出宜宾港、泸州港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文号：交海批【2022】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顺延外贸船舶临时进出宜宾港期限的请示》（川口物办〔2021〕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恳请顺延外贸船舶临时进出泸州港期限的请示》（川口物办〔2021〕1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合参谋部意见，同意外贸船舶临时进出宜宾港志诚作业区4#泊位和泸州港集装箱码头1#、2#、3#水运专业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7月7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84

